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7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7日14:00，会议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其中通过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为董嘉鹏先生及朱克实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以总裁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芯能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芯能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朱克实先生（独立董事）、李东红先生（独立董事）及李明先生担任，其中朱克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前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